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026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
條文及編制表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及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綜合企劃科：政策研擬及推動、綜合企劃、事務、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、後勤及採購等事項。

二、火災預防科：防火管理、消防安全設備審查、檢查之策劃、執行、研究、諮詢、督導與考核；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消防安全管理，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等事項。

三、減災規劃科：災害防救措施及計畫法規命令之擬訂、防災制度及減災策略之規劃、災害防救業務城市交流、防災教育與宣導及防災科學教育館業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整備應變科：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之規劃與執行、救災資源整備管理之規劃與執行、應變中心運作及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執行、災害防救業務會報及管考等事項。

五、資通作業科：資訊整合計畫推動、機房設備、通訊系統維護運作及資訊安全制度推動等事項。

六、災害搶救科：災害搶救業務之規劃、督導、管理、考核等事項。

七、緊急救護科：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規劃、督導、管理、考核、訓練及救護宣導、衛生醫療單位協調等事項。

八、火災調查科：火災原因之調查、鑑識、火災資料統計、分析及火災調查資料、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。

九、民力運用科：民力運用之規劃、訓練、管理及考核等事項。

十、督察室：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、安全衛生業務之規劃

與推動、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、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。

十一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之管理與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十二、訓練中心：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、消防學術倡導及研究發展等事項。

十三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：一一九報案受理、指揮調度、協調聯繫、各項救災救護與服務成果統計、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及業務系統之管理維護、媒體聯繫與政策行銷等事項。